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5〕41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
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5年5月6日

厦门理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厦门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结合学校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培养的本科毕业生，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非脱产本科毕业生或我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在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范围内并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合格本科毕业生，凡具备以下所有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德。

（二）完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教学计划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计划，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研和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者。

（三）毕业论文（设计）应取得符合学校要求的查重合格报告，并经过学校复审合格。

（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

取得毕业资格者，申请学位除了通过相关外语考试外，还必须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具体规定如下：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本科毕业生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专业课程（分为专业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及英语（英语专业为第二外语）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本科毕业生参加全国公共外语等级考试（笔试）三级（或三级以上）成绩合格，或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线以上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参加自学考试专业计划中的英语课程考试或第二外语考试合格者，或取得自学考试本科专业有效考籍起三年内获取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者，可免于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课程考试。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无须参加学位专业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的考试。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组织工作：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大学英语（英语专业的第二外语）、专业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三门学位课程考试，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命题和考试，报校学位办备案。

（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原则上每年安排一次，本科毕业生取得毕业资格者可报考，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超过两年（以毕业证书上的日期为准）的学生不能报考学士学位课

程考试。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者；

（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安排：

（一）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成立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工作组，组长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组长聘任。

（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可在学士学位课程考试通过后提出学位申请，原则上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两年以内（以毕业证书上的日期为准）提出申请。

（三）凡符合厦门理工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统一向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工作组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工作组进行初审。

（四）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工作组向厦门理工学院各专业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由各专业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复审。

（五）学位课程考试及资格审查合格者，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工作组拟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报省学位办备案通过后，向学位申请人颁发厦门理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在学位申请和审核中，若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撤消所授予的学士学位，追回已授学位证书，同时上报国家学位办注销网上学位数据。

第八条 本细则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5年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原《厦门理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厦理工〔2023〕85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厦门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厦门理工学院　　2025年5月6日印发